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應補正起訴狀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址。

二、拆除訴之聲明第1項保全設備之拆除費用估價單。

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未提出拆除費用估價單，暫以原告訴之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9元核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裁判費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